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健复字〔2020〕43号 类别：B 签发人：潘文利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317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青联：

您《关于为农村留守儿童免费提供早期发展服务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免费提供早期发展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没有儿童健康，就没有全民健康。我委高度重视儿童健康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实施儿童发展纲要，不断提高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

一、工作现状和进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进，我市农村劳动力为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寻求更好发展，走出家乡务工、创业，但受工作不稳定和居住、教育、照料等客观条件限制，有的家庭选择将未成年子女留在家乡交由祖辈或他人监护照

料，导致大量农村留守儿童出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为我国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对改善自身家庭经济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客观上为子女的教育和成长创造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但也导致部分儿童与父母长期分离，缺乏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甚至极端行为，遭受意外伤害甚至不法侵害。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儿童健康成长，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各方高度关注，社会反响强烈。当下，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为切实解决家庭生育养育子女的后顾之忧，2016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6〕92号），2017年海口市海口市民政局、海口市综治办、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海口市教育局、海口市公安局、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卫生局、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等九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海口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民发〔2017〕158号）（简称《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对解决不利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突出问题的干预帮扶起到积极保护作用。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提案中建议“在海口市所有农村小学现有的软硬件基础上，改造并设置托幼和学龄前教育功能，并免费爱向留守的农村儿童免费提供相应服务的建议，教育局给予了答复：“提案所指‘农

村小学’应为闲置的农村校园校舍；海口市政府于2014年11月出台了《海口市教育闲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十七条第一款明确提出“对于功能齐全、交通便利、适合继续调整办学的校园土地和校舍，原则上继续用于幼儿教育、农民职业教育等教育办学；地理位置较偏、占地面积小的，可调整作为农村中小学勤工俭学基地、社区教育机构等镇公益性教育机构使用。”所以将闲置农村校园校舍‘改造并设置托幼和学龄前教育功能’是可行的。”

（一）由政府出资对现有农村小学进行适当的改造，配置必要的体育活动设施、玩具、书籍和教具的建议。

省教育厅将要出台的《海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管理及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闲置校园校舍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等相关教学要求，待相关政策正式出台后，市教育局将履行部门职责，严格遵照《指导意见》要求，落实农村小学相关配置必要的体育活动设施、玩具、书籍和教具。

（二）为根据儿童人数配置相应的育婴和幼教人员（可以是原有农村小学教师进行转岗培训或新招人员培训），并由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集中培训，使其具备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的基本技能（如婴幼儿照护、儿童游戏、阅读等等）。

1. 关于育婴和幼教人员配置的建议。市教育局对关于由原有农村小学教师进行转岗培训担任育婴和幼教人员的配置给予了

解释：“目前为止，国家、省、市还未出台相关政策，建议需要育婴和幼教人员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招聘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人员配置问题。”

2. 关于人员培训的建议。《海口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培训制度和开展等级认定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政府做为第一责任单位推动建立婴幼儿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规定从业人员每年完成在职培训学时。把婴幼儿照护指导师、育婴师、保育员等职业资格证、等级证书纳入政府补贴范围，对符合规定的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或提升补贴。

据了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工作积极搭建岗位对接平台，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为托儿机构选人用人做好服务。培训机构根据社会需求，不断加大育婴和幼教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储备专业人员，并支持育婴和幼教机构开展以工代训培训，给予发放补贴。

3. 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建议。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提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2019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0〕24号）明确，海口市作为我省四个先行试点市之一，要求在2020

年，至少有 1 家以上手续完备、管理规范、具有示范作用、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婴幼儿照护机构；至少要建成 1 家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在婴幼儿照护工作中，我市起步较晚，正处在启动摸索阶段，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2020 年 6 月 8 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联合市民政局等五家单位印发《关于做好海口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海卫健〔2020〕380 号，较好促进托育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据统计，目前我市有 12 家托育机构专门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其中秀英区 1 家、龙华区 4 家、琼山区 3 家、美兰区 4 家。已有 5 家营利性托育机构向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登记成功备案。

《海口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初稿已拟定，正在走报批程序。《实施方案》把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拓展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应渠道、加强政策扶持普惠托育服务等内容列入其中。我们将根据您提的宝贵建议，结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学习和借鉴外地好的经验和作法，认真做好我市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并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

（三）免费向全体农村儿童提供集中照护和教育，并给予必要的营养支持（蛋白质和微量元素 AD 等），由乡镇卫生院的儿

童保健人员定期对农村儿童的生长发育情况进行监测和必要的干预。

1. 关于免费向全体农村儿童提供集中照护和教育的建议。海口市 2017 年九部门出台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民政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按照最有利于儿童利益的原则，采取机构内养育、爱心家庭寄养等方式，为其提供临时照料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为临时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统筹协调生活、学习等事宜，并根据儿童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课业辅导、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市妇联每年发挥关爱儿童职能作用，利用六一、寒暑假等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引导农村留守儿童保持积极向上的阳光心态，真正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依托社区家长学校深入乡村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知识专题讲座，促进儿童早期发展，使孩子们在身体、心理、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得到更全面的发展。

2. 关于给予营养支持的建议。妇幼健康保障 《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资源条件来看，我市由于底子薄、欠账多，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整个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离国家的普及目标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在师资配备、经费保障上仍有缺口，目前首先是满足 3-6 岁幼儿的入园需求，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向下延伸收托 3 岁以下幼

儿，免费向全体农村儿童提供集中照护和教育，并给予必要的营养支持难度较大。

3. 关于定期对农村儿童的生长发育情况进行监测和必要干预的建议。市卫生健康部门利用新基层信息系统和健康扶贫 APP 等信息手段，以及入户随访、集中宣传教育等方式，对 0-6 岁儿童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健康评估、指导健康生活方式；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月活动，注重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计划，传播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理念，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四）由妇幼保健机构统一开发婴幼儿养育知识教程，由乡镇卫生院的儿童保健人员向农村儿童的实际照养人进行健康教育。

1. 关于开发《婴幼儿养育知识教程》的建议。目前我市各级助产医疗机构已有完善的《婴幼儿的科学养育》宣传片，可以复制成光盘，发放基层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2. 关于向农村儿童的实际照养人进行健康教育的建议。目前我市在农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主要是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共约 280 家机构。每年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都会根据省卫健委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要求，规范有序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和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新基层信息系统和健康扶贫 APP 等信息手段，以及入户随访、集中

宣传教育等方式，对 0-6 岁儿童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健康评估、指导健康生活方式；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月活动，并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计划，传播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理念，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感谢你关心和支持农村留守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琼艳，电话：6870704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